

護機制，在面對駭客攻擊及網路犯罪案件快速增加，甚至已經面臨網路軍事化的趨勢下，完整規劃包括戰略性資安法制及戰術性安全機制，是政府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

- 二、近年來資訊科技之進步，牽動著國家競爭力與國家安全的轉型，我國因應資訊化及網路戰的挑戰，並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工作預作規劃，惟政府對於資通安全之關注仍未甚完備，並未建立我國資訊及網路之安全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建構完整之資通防護系統。

（三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鑑於我國農產品產銷履歷在於鞏固農產品安全並落實永續農業的精神，結合兩大國際農產品管制制度：良好農業規範的實施及驗證、履歷追溯體系的建立。根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委會應針對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而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資訊，並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惟農委會從未公告須強制實施產銷履歷者之農產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推動的自願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結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的實施與驗證，以及建立履歷追溯體系。目的為鞏固我國農產品安全並落實永續農業的精神，以求達成安全農業「從產地到餐桌」完整產銷履歷之共識。
- 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7 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所謂「強制實施」，依照農委會說明，為政府針對重大食品安全危害或是風險，強制某一區域、某一縣市，甚至是全國的該品項農產品生產，一律需執行產銷履歷。以此次禽流感而言，農委會並未針對災情較嚴重之地區採取強制實施產銷履歷，與前述說明似有出入。
- 三、對於強制實施農產品產銷驗證制度之構成要件，僅以「必要時」之字句表示，此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即法律構成要件以文字表達，其內容空泛且不明確。在不同情況下常有不同之認定，甚至經由主政者任意的行政裁量，亦可能損及憲法對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基本保障。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發生英聽會考發生失誤，引起各方關注，針對英聽加入會考方面，是因應英語能力在未來升學、尋找工作等方面皆佔極大比重，並且，在邁入國際化的